



中国共产党宁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办案设备及服务 采购合同

甲 方：中国共产党宁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司维

通信地址：宁陵县城关镇人民路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负责人：娄冠杰

通信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东南京路南通信大楼

甲方在充分了解移动通信领先技术优势和乙方业务营销政策的基础上，为了更好地让甲方单位员工体验高速移动互联网应用，提高工作效率，甲方选择以甲方员工自然人或甲方单位身份入网，从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并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乙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条件及要求

1、甲方及其员工在办理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电话卡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2、甲方必须承诺以下维护网络安全环境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通信行业规范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内部保障制度、严格审查所发布的全部信息，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负完全责任。

（2）不得利用中国联通集团的通信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低俗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中国联通集团的通信





网、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进行传播木马病毒、恶意程序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进行垃圾邮件服务及其办理涉及的垃圾邮件收益性网站的代理。

第二条 资费标准及规定

套餐资费以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对外公布的资费标准及规定为准。

套餐按月/套包含:2900 分钟语音、200G 流量、300 条短信、2 张副卡合约期内免费,免一条千兆宽带使用费;乙方提供 177 套办公设备服务,合约期:24 个月(2025 年 12 月 1 日-2027 年 11 月 30 日)

甲方承诺在网期内,如乙方资费调整,甲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诺计划资费标准执行。

第三条 费用支付及银行账户信息

1、本协议约定的配套服务,由甲方统一办理缴费手续,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1256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多税率,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终端及价款,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2、约定付款时限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乙方出具同价款发票,甲方支付费用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配套服务。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商丘分行

账 号:257202398535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承担

1、任何负有付款义务的一方迟延或未足额向对方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及合作商户提供的服务或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乙方应协助处理。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约定的在网协议期满后,如甲方未办理其他套餐,将继续按月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套



餐资费标准。

2、在业务模式、套餐办理方式和标准与本合同约定内容相同的情况下，甲方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分批入网。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面补充或变更本合同。补充合同、变更合同自动地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合同、变更合同为准。

4、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使用电子邮件和快递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以如下标准确认送达日期：

①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电子邮件系统显示的送达回执时间为送达日期；

②如以快递方式发出通知的，快递方式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日期。

(2) 双方确认，载于本合同首页的信息是各方确认有效的各类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与联系方式（以下统称“送达地址”），该等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与本合同相关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和与本合同产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如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更新；如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要求终止网络服务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在缴清相关费用（欠费、合约期内剩余月份套餐费用等）后办理退网手续，话费余额退还甲方或按照双方约定处理。

2、遇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已向甲方交付的相关服务产品。

(1) 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2) 被国家机关认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不当用途。

(3) 乙方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文要求停止甲方网络服务。

（以下无正文，仅为甲乙双方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国共产党宁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2025年11月25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商丘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Party B).

2025年11月25日
年 月 日

